

# 存量“公积金+商贷”利率同步下调

新利率本月起实施,百万30年期商业贷利息支出减少近两万元



##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利率下调0.25%

公积金方面,根据2025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》,自2025年5月8日起,新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0.25个百分点。具体调整为:

首套住房:5年以下(含5年)利率从2.35%降至2.1%,5年以上利率从2.85%降至2.6%。第二套住房:5年以下(含5年)利率从2.775%降至2.525%,5年以上利率从3.325%降至3.075%。而对于

2025年5月8日以前已经发放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存量贷款,利率调整将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。

存量房贷即俗称的“老房贷”。上述政策意味着,2025年5月8日以前的公积金“老房贷”,本月起将调整月供款。以缴存人购买首套房贷款120万元、贷款期限为30年(等额本息还款法)计算:调整前每月应还本息为4962.69元,总利息支出58.66万元;调整后每月应还本息为4804.10元,总利息支出52.95万元。

因此,上述首套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后,总利息支出

节省5.71万元,缴存人每月应还款减少158.59元。

## 百万30年期商业贷 月供款可省54元

另外,还有商业贷款,相当部分的“老房贷”也将从本月起调整利率。

去年5月20日,LPR(贷款市场报价利率)进行了一次调整,五年期LPR下调至3.5%,此前为3.6%。若是“老房贷”选择以1月1日作为商业房贷利率的重定价日,则于本月起享受实惠。

实惠能有多少?假设某位“老房贷”原先的商业房贷利率

是3.15%,调整后为3.05%,本金100万元、贷款期限30年(等额本息还款法),原先的月供款为4297.37元,总利息支出为547052.78元;调整后,月供款为4243.05元,总利息支出为527499.59元。也就是说,月供款将减少54.32元,总利息支出减少19553.19元。

当然,以上只是理论计算的结果,不同房贷族的情况千差万别,还需视具体情况而定。比如,有的人可能在去年办了提前还贷,缩减了剩余贷款的还款期数,这有可能影响到月供款的计算。对此,你可以咨询自己的房贷经办银行。

“您的贷款执行利率已于2026年1月1日调整,后续还款计划已相应调整,贷款月供可能会发生变化。敬请留意。”这两天,你是否收到了银行的通知短信?

对于大部分厦门“老房贷”来说,2026年1月1日起,存量公积金贷款利率以及存量商业贷款利率的双双下调,不仅意味着房贷月供款可能会发生变化,而且总的利息支出也将减少。

导报记者 钟榕华

## 一人涉“中某环保”股票内幕交易遭厦门证监局重罚

# 赚了1164万元后被罚没4656万元

内幕交易,法律不容!就在2025年的最后一天,证监会厦门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)官网发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自然人王子松内幕交易“中某环保”股票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,合计罚没金额高达4056万余元。

同日,厦门证监局并宣布,另有三人因涉及上市公司“中某环保”内幕交易案,被合计罚没超过3700万元。

导报记者 吴强



## 获知内幕信息大笔买入

根据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,经查明,王子松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,与上市公司“中某环保”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,并实施了内幕交易行为。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的形成、公开过程高度吻合,交易行为明显异常。

上述涉案内幕信息涉及“中某环保”的控制权拟变更等重大事项。该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4年8月3日,于2024年10月7日公开。

王子松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相识多年,关系密切且联络频繁。2024年9月23日至9月30日期间,王子松累计买入“中某环保”股票169.69万股,买入金额1444.60万元。在内幕信息公开后,其将股票全部卖出,交易盈利1164.025358万元。

王子松及其代理人曾提出申辩意见。经复核,厦门证监局对其不予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,厦门证监局决定:没收王子松违法所得1164.025358

万元,并处以3492.076074万元的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。如不服处罚决定,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另三人被罚没超3700万

同日,厦门证监局还发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,三人因涉及“中某环保”内幕交易案,被合计罚没超过3700万元。

经厦门证监局查明,上市公司“中某环保”的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等事项在2024年10月7日公开前,构成内幕信息。内幕信息知情人余维江知悉时间不晚于2024年8月3日。

余维江向徐紫嫒泄露了上述内幕信息,徐紫嫒知悉时间不晚于2024年8月26日。2024年8月29日至9月30日期间,徐紫嫒累计买入“中某环保”股票127.89万股,买入金额1327.50万元,交易盈利720.23万元。其交易行为存在时间敏感、信息公开前放量买入、公开后迅速卖出等明显异常特征。

不仅如此,徐紫嫒在知悉

内幕信息后,于2024年8月29日决策购买以“中某环保”股票为标的的场外期权产品,并于9月20日行权,盈利1.24万元。

熊飞系徐紫嫒外甥,二人在敏感期内频繁联络。2024年9月13日至30日,熊飞累计买入“中某环保”股票3.65万股,买入金额39.31万元,交易盈利26.50万元。其交易行为同样存在首次买入、敏感期放量交易等异常情形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厦门证监局依法作出处罚:对余维江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处以200万元罚款;对徐紫嫒内幕交易股票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720.23万元,并处以2880.93万元罚款,对其内幕交易场外期权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1.24万元,并处以80万元罚款,合计对徐紫嫒罚没约3680.40万元;对熊飞内幕交易股票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26.50万元,并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厦门证监局表示,本案现已调查、办理终结。当事人如不服处罚决定,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涉嫌连续两年财务造假

# 厦门路桥信息拟被罚600万元 时任董事长拟被罚350万元

导报讯(记者 吴强)

2025年12月31日,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代码:920748,证券简称:路桥信息)公告表示,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,公司被罚600万元。

## 签订虚假合同虚增利润

告知书显示,路桥信息涉嫌通过签订虚假合同、虚构销售业务、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,2023年、202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583.59万元、2576.40万元,分别占公司披露2023年度、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6.66%、10.71%;虚增利润1530.70万元、2245.92万元,分别占公司披露2023年度、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73.57%、103.50%。

厦门证监局认为,路桥信息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,于征作为路桥信息时任董事长,全面主持公司工作,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分管营销中心,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,知悉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发生。

魏聪作为路桥信息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时任总经理,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,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,知悉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发生。

黄育苹作为路桥信息总会计师(财务负责人),协助分管智慧停车事业部,知悉公司部分业务虚构仍同意确认相关收入,未能确保财务会计真实、准确反映业务实质。上述三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,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此外,郭伟作为路桥信息副总经理,分管智慧轨道事业

部,未勤勉尽责;邹榕作为路桥信息职工监事,知悉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,未勤勉尽责。上述二人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陈嘉鸿作为路桥信息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、时任智慧停车事业部副总经理,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;林海作为路桥信息财务部经理,知悉公司部分业务虚构仍确认相关收入并调整成本;王军学作为路桥信息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,实施部分虚构业务并存在伪造业务合同和验收单的情况。上述三人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## 两人禁入证券市场3年

厦门证监局拟决定: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以600万元罚款;对于征、魏聪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350万元罚款;对黄育苹给予警告,并处以250万元罚款;对陈嘉鸿给予警告,并处以175万元罚款;对郭伟、林海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125万元罚款;对王军学给予警告,并处以100万元罚款;对邹榕给予警告,并处以75万元罚款。

同时,于征作为路桥信息时任董事长,魏聪作为路桥信息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时任总经理,二人组织实施部分虚构业务、知悉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发生,违法情节严重,厦门证监局拟决定:对两人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公开资料显示,厦门路桥信息成立于2001年,是厦门信息集团和路桥集团合资、信息集团控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厦门首家北交所上市公司。